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工商局局長計劃在 2002 年 3 月呈請立法會議員通過決議，提高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下稱「保險局」)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由現時的 100 億元增至 125 億元。

背景

2. 保險局在 1966 年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成立，其職能是為本港的出口商提供出口信用保險，以消減出口商因商業或政治事故而未能收到貨款或服務款項的風險，從而推動和促進本港的出口貿易。

3.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 18 條訂明，政府須就保險局所應支付的一切款項作出擔保。該條例第 23 條亦訂明，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即是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而有法律責任就其發出的保單向保單持有人賠償的款額)，不得超過立法會藉決議而釐定的特定款額。

4. 保險局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過往曾數度調整，而上一次調整是在 1997 年 12 月 17 日。當時，立法會通過決議，把或有法律責任上限由 75 億元提高至 100 億元。

檢討

5.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保險局承擔的或有法律責任總額為 94 億 7,900 萬元，亦即核准上限的 95 %。保險局預計到 2002 年 5 月，

或有法律責任的總額便會達到現有的上限。為配合未來數年業務的增長，保險局建議把或有法律責任上限提高 25 億元，即增至 125 億元。保險局諮詢委員會支持這項建議。政府亦贊同這項建議。

工商局
2002 年 2 月